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3-06)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晨军 王姗姗

联系电话：18196020276

2023年2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3-06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00000

最高限价：5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鲜牛羊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分割牛羊肉、整羊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蔬菜水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水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副食品、调味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各类返乡食品、豆制品、奶制品（牛奶、酸奶）、调味品、各种蛋类、调理食品、鲜面加工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米、面、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标项五

标项名称：鲜鸡鲜鱼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各种鲜禽、活鱼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5。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每标项入围2家投标单位，允许投标人就上述5个标项同时投标，但一个投标人仅能同时中其中三个标项。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均排序前两名，则按最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由专家评审小组投票决定最终入围标项，其余标项顺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投标人服务十三群：30213235、十九群：34954976（如已加入其他群，无需重复加入）。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红光路 1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方式：181960202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晨军 王姗姗（招标代理机构）

电 话：181960202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KJL[ZC]2023-06
2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红光路 1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人：王晨军 王姗姗 联系电话：18196020276
4	投标文件有 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招标范围	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食材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服务期限为 1 年。
7	交货期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项目采购需 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9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p>
10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截止时间：2023年3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11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5.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6.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7.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投标人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604625573@qq.com，接收人：王晨军，电话：18196020276），“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3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方可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p>



		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4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专家评审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7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标项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5个标项，分别为标项1：鲜牛羊肉；标项2：蔬菜水果；标项3：副食品、调味品；标项4：米、面、油；标项5：鲜鸡鲜鱼；本项目每标项入围2家投标单位，允许投标人就上述5个标项同时投标，但一个投标人仅能同时中其中三个标项。
1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专家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关于低于成本价的确定：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u>20%</u> 将被确定为低于成本价竞标。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p>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p>22</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p>
<p>23</p>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 4 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其他地区请联系当地办理业务服务机构）。</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4</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生产、采购、仓储、运输装卸、运输保险、</p>



		<p>验收、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p> <p>(2) 本项目各标项采用费率折扣(%)百分比的形式计取,不得少于5%【如:5%为有效报价,4.9%为无效报价;5.1%为有效报价】,费率折扣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经与招标人协商,确定由各标项中标(入围)单位领取中标(入围)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入围)单位均摊。</p> <p>标项一:3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p> <p>标项二: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p> <p>标项三: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p> <p>标项四: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p> <p>标项五: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p> <p>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金龙镇支行</p> <p>银行账号:8820 2000 0997 2000 0018</p>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4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

2.7 “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参与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评标准备和评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评审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评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入围）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技术资料

8.2.1 投标人确认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 投标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办）或发至 1604625573@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2、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3) 诚信承诺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相关证件：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②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③提供上年度（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企业财务报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

④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

⑤法律、行政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12.3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封面

(2) 投标人资信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技术文件”封面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8)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目标、范围和任务；②质量保证措施；③配送方案及验收标准；④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等）



(9)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②响应时间和退换货技术支持情况; ③应急配送预案 (提供雨、雪等极端天气应急配送方案, 紧急供货时间承诺) 等)

(10) 仓储能力

(11) 拟投入车辆及其他设备设施清单

(12) 拟供货物一览表

(13)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

(14) 投标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各标项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 (自产、自有或者代理等) 自行提供, 包括工厂实景图片、协议、厂家授权证明等。若为屠宰企业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定点屠宰证》)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合评分表自附)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 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 并保证真实可靠, 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若中标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章“12、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 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未提出的格式, 投标人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4.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3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报价

1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招标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

16.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6.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6.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6.6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商务报价货币

开标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过程及方法

22、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2.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3 月 10 日 10:30-11: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5 报价确认：投标人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3. 专家评审小组：

23.1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组成：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

（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4、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4.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26、投标人串通投标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7.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评审方法

28.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8.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标项投标

28.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专家专家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其他投标无效。

28.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成交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专家专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8.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4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符合性审查：由专家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5 澄清有关问题。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涉及投标文件的其他问题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并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6 比较与评价。专家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7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入围）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8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8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8.9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8.9.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10 专家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专家评审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9、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标项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该标项中标（入围）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评审小组投票确定其排序。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9.2 专家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复核。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专家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入围）候选人的、报价最高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3 确定中标（入围）单位

29.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9.3.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专家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3 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入围）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4 在确定投标人前，招标招标人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4 招标人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入围）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0、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投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中标（入围）通知书

3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中标（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入围）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纪律与保密事项

32.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2.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2.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2.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入围）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2.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2.8 中标（入围）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入围）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入围）单位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3、授予合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第 29.4 条所确定中标（入围）单位。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入围）单位应当自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入围）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入围）通知书、中标（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 34.1 条规定与中标（入围）单位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入围）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4.4 中标（入围）单位如不按招标文件第 34.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入围）单位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5 中标（入围）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入围）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合同的签订准则

35.1 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入围）单位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5.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入围）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入围）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入围）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入围）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



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7、验收

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H 询问、质疑、投诉

38、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3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9.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9.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9.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9、诚实信用

39.1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9.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G 义务、工作纪律

40、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



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响应，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标准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疆第二医学院所需食材供应服务集中招标。

标段号	名称	内容	暂估金额（万元）
标段一	鲜牛羊肉	分割牛羊肉、整羊等	280
标段二	蔬菜水果	各种蔬菜、菌类、水果等	99
标段三	副食品、调味品	各类返乡食品、豆制品、奶制品（牛奶、酸奶）、调味品、各种蛋类、调理食品、鲜面加工等	66
标段四	米、面、油	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	56
标段五	鲜鸡鲜鱼	各种鲜禽、活鱼等	49

2 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食品卫生规范标准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19 标准。质量标准：面粉 GB1355-1986；大米 GB1354-2018；菜籽油 GB/T 1536-2021；植物油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固态调味 GB37/T1004-2008、液态调味品 GB11/517-2008、半固态调味品 GB51T 394-2006、香辛料调味品 GB/T 15691-2008 等；其他未列明的需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合同履行期间均应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执行。

3 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确认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没有要求的，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都没有要求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及招标人实际使用之目的。严禁使用临期及过期产品，一发现有临期（临近保质期 4 个月）或过期产品的，投标人应按市场单价的 10 倍乘以实际数量得出的总价向招标人赔偿。

二、各标项质量、验收及要求

标项一



(一) 鲜牛羊肉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1. 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GB 2707-2016及GB20799-2016标准，必须通过动物检验检疫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非转基因产品。
2.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绿色食品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3. 投标人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方可配送。
4. 投标人所配送的所有牛羊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人要求,如因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投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
5. 根据招标人采购数量，投标人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投标人及时补齐，运输费用投标人自理。
6. 所有肉类等均需要提供核酸检查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7. 质量标准要求

鲜肉类	牛羊肉	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 无病变
鲜肉类	剃骨牛肉	新鲜优质，肥瘦比例≤1:9，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鲜肉类	牛肉片	本地新鲜优质
鲜肉类	牛肉馅	新鲜优质，肥瘦比例≤2:8，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鲜肉类	牛肉排骨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鲜肉类	连骨羊肉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鲜肉类	羊肉排骨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鲜肉类	剃骨羊肉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
以上内容或有漏项，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标项二

(一) 蔬菜、水果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3. 投标人需提供克拉玛依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4.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根据招标人采购数量，投标人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投标人及时补齐，运输费用投标人自理。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大白菜、叶面菜、韭菜、娃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葫芦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青萝卜、白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土豆。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	葱、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又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芽苗类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	符合GB/T5009.218-2008等国家检测标准。优等品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口感



细腻。

标项三

未详细明确的种类，均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

（一）调味品

符合国标卫生标准质量，瓶装、袋装调料干货要求包装完整、无变质、分量和标注一致，必须在保质期以内。其余散装调料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所有调料无杂质，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

白糖需提供一次产品检验报告单方可配送。

（二）奶制品类（牛奶、酸奶）

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需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方可配送。

（三）豆制品类（包括但不限于）

豆腐：执行国家标准GB2712-2014，呈淡黄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爽滑不粗、较密实，冷链配送，并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豆腐皮：执行国家标准GB2712-2014，色泽金黄，豆香味浓郁纯正、韧性好、无杂质，厚度0.2mm-0.4mm。

豆腐干：执行国家标准GB2712-2014，咸香爽口，硬中带韧。

（四）蛋类

1. 符合鸡蛋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每批次必须有鸡蛋的出场《合格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2. 根据招标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投标人不得缺斤少两。

3. 鸡蛋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色泽	具有禽蛋固有色泽
组织状态	蛋壳清洁、无破碎、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运输车辆卫生状况	车辆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的结构应平整，车内整洁
包装储存要求	框式储存和运输

标项四

（一）大米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1. 出产的新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18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符合大米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 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总保质期的2/3时间。
4. 根据招标人采购数量，投标人不得缺斤少两，每袋正常损耗不得超过1%，缺货少货由投标人及时补齐，运输费用投标人自理。
5. 非转基因食品、质量安全无害、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禁止使用二次抛光、打蜡、脱粉米。包装为出厂原包装，密封完好。

6. 大米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色泽	无异常	加工精度	标一或标一以上
气味	无异常	糠粉/ %	≤0.15
不完善粒/ %	≤3.0	水分/ %	≤15.5
矿物质/ %	≤0.02	碎米总量/ %	≤7.5
黄曲霉毒素B1/ (μ g /kg)	≤10	稻谷粒/ (粒/kg)	≤4
互混率/ %	≤5	杂质总量/ %	≤0.25
黄粒米/ %	≤1.0	转基因成分	不得含有

（二）面粉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1. 必须符合GB1355-1986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特一级，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2. 符合面粉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 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总保质期的2/3时间。
4. 根据招标人采购数量，投标人不得缺斤少两，每袋正常损耗不得超过1%，缺货少货由投标人及



时补齐，运输费用投标人自理。

5. 外观：面粉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无虫害现象，包装完好，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 面粉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色泽	无异常	加工精度	特制一等
气味	无异常	灰分（以干物计）/ %	≤0.7
面筋质（以湿重计）/ %	≥26.0	含砂量/ %	≤0.02
磁性金属物/（g/kg）	≤0.003	水分/ %	13.5±0.5
脂肪酸脂（以湿基计）	≤80	转基因成分	不得含有
粗细度/ %	全部通过GB36号筛，留存GB42号筛的不超过10.0%		

（三）清油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1）食用压榨油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1. 一级葵花籽油/菜籽油，必须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产品；

2. 符合食用压榨油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 食用压榨油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项目	标准要求
色泽	澄清、透明	加工级别	一级、二级压榨
气味、滋味	有原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 值增加小于0.4		
酸价mg (KOH) /g	≤1.0	杂质%	≤0.05
转基因成分	不得含有	过氧化质mno1/kg	≤6.0
水分有挥发物%	≤0.10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标项五

1. 活鸡鲜鱼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畜、禽产品GB2707-2016,并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方可配送。
3.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4. 活鸡鲜鱼等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5. 鱼虾水产品等,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6. 鲜鱼、无大腹、无畸形,去内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三、配送要求

1.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时间:**

2.1 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需求通知计划单为准。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投标人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招标人正常适用。

2.2 大米,面粉原则上每月配送一次,食用油原则上两月一次,具体配送次数以招标人实际需求做适当调整。当遇高温或严寒天候时,必须采取有效恒温措施,确保食品不受冻、不变质,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第一时间进行调换。

2.3 每个品种的重量及数量以双方核对的为准,原则上每个品种最终结算重量须控制在订单用量的 90%-110%范围内。

2.4 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和不同的日期,分批完成交付,交付前的风险及运费由投标人承担。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服务期限为 1 年。

3.1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配送食材和服务的质量及价格下达配送订单种类及数量。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生产、采购、仓储、运输装卸、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本项目各标项采用费率折扣(%) 百分比的形式计取报价,具体单价为学校纪检组、工会组、



食堂办公室市场询价为依据。

3.本项目各标项报价不得少于 5%【如：5%为有效报价，4.9%为无效报价；5.1%为有效报价】，报价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验收要求

1. 招标人按招标内容、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组织检查验收，投标人需提供本批次货物的所有食材证件材料以备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返还该批次不合格货物的货款。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复检，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况，投标人应退还该批货物全部货款，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投标人仍应继续赔偿损失。

2. 投标人须提供《送货单》一式三份，需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由投标人和库管、相关负责人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字，作为结算凭据。每批次货物必须经招标人验收人员签单后方可有效，否则为无效供货。

3. 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招标人核对质量、数量、生产日期、配送价格、复核价格等工作，若投标人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质量要求，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投标人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招标人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否则应向招标人支付当次订单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须负责赔偿。

2. 投标人不能保证某一批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招标人，未能履行通知义务，投标人除承担当次订单总价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招标人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

3. 招标人如发现所供食材严重达不到品质要求，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按招标人要求及时给予退换；第二次，向招标人缴纳 1000 元/次罚款，并暂停其供货资格，进行整改；第三次，招标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4. 如因投标人质量问题造成食源性疾患或重大食品卫生事件的，投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5. 若因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招标人发生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均由投标人全部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赔偿一切损失。

7. 招标人对配送货物有意见时，可随时向投标人提出，投标人应及时改进，无正当理由拒绝改进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



8. 投标人供货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累计 3 次以上取消其供货资格。投标人恶意虚报价格或因调货而抬高价格的情形，经招标人核实，有权扣罚本批供货总额的 30% 货款，超过 3 次及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发生下列情况时，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五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

(1)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2)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下浮率价格供货的；

(3) 中标后转包的；

(4) 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校区食堂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

(5) 合同协议期内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

七、结算要求

货物送抵，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以每月月底招标人实际签收的送货单（须加盖招标人公章）为依据进行最终清算，清算价格遵守招标时投标人承诺的费率报价进行下浮后，才能作为最终决算。

八、其他说明

1. 投标人需在供货前向招标人提供参与分拣、配送人员名单，并出具有效的健康证，不具备健康证的人员一律不允许参与配送。

2. 招标人提前一周拟定采购计划清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等具体要求（特殊情况除外）。

3. 所有食材按除箱净重过秤，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秤数量为准。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4. 送货数量以订单为准，超出的部分由投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如招标人需要由投标人及时补足，不得影响正常供餐。如不需要，按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

5. 食材必须使用冷链专用配送车辆及承载容器，车内温度达到食材要求温度标准，温度记录可查询。保证所供产品为当日新鲜食材，不能有变质产品。

6. 投标人不得出于谋求不正当利益之目的，而以投标人或投标人人员的名义向招标人人员提供物质利益或私人事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益许诺；一旦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该部分金额（或折价金额）的 10 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投标人退还全部货款。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此种贿赂行为的追溯处理权不受时间限制，若招标人人员主动索取以上不当利益，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报告，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九、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与本次招标采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物资、技术等保障能力。由于本项目为招标人食堂供应大宗食品，投标人务必要保证供货质量。投标人要随时接受相关的那位组织的质量抽查，一经发现不合格产品，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并按规定出发，且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单价、数量说明：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价为合同预付款，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需求通知计划单为准，具体单价为学校纪检组、工会组、食堂办公室市场询价为依据，合同总价不变，数量和单价可以调整；数量最终以甲方指定收货人实际签收且经过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单价为学校纪检组、工会组、食堂办公室市场询价为依据进行结算。

甲方收货人为：_____；

电话：_____。

2.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确认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没有要求的，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都没有要求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及甲方实际使用之目的。严禁使用临期及过期产品，一发现有临期（临近保质期 4 个月）或过期产品的，乙方应按市场单价的 10 倍乘以实际数量得出的总价向甲方赔偿。

二、供货方式：货物交付：乙方在就甲方指定的地点和不同的日期，分批完成交付，交付前的风险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

1. 货到后，甲方依附件所示验收标准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返还该批次不合格货物的货款。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复检，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况，乙方应退还该批货物全部货款，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四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货物送抵，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以每月月底招标人实际签收的送货单（须加盖招标人公章）为依据进行最终清算，清算价格遵守招标时投标人承诺的费率报价进行下浮后，才能作为最终决算。



六、甲方权利

(一) 甲方凭供货单和发票，每月将上月食堂食材货款与乙方进行结算。如供货单合计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时，以供货单金额为主，并通报投标人，此类情况发生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甲方每日向乙方提供采购清单，乙方次日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货上门。

(三) 甲方对乙方每次供应的食堂食材有监督检验的权利，保证乙方供应的食堂食材的数质量符合要求。所供的食堂食材发生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甲方每月组织投标人和相关业务人员到克拉玛依批发市场进行市场考察，如发生配送食堂食材价格与投标文件下浮比例不相符时，甲方将扣除乙方投标文件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五) 乙方必须 24 小时为甲方随时提供服务，如发生三次以上服务不到或拒绝提供服务情况，甲方将终止合同。

七、甲方义务：

(一) 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报送食堂食材采购计划及相关规格要求；

(二) 保证按时有指定的人员负责食堂食材的验收签字；

(三) 保证按时支付食堂食材货款；

(四) 保证乙方需回收的食堂食材盛装具如期归还；

(五) 督促甲方伙食单位按照规定内容报送食堂食材采购计划。

八、乙方权利：

(一) 每日送货时能够方便进入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 货到甲方由专人负责验收签字；

(三) 按时结算食堂食材货款；

(四) 按时收还可回收的食堂食材盛装具；

九、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送货单和发票。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单。

(二) 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严禁同甲方基层单位作假帐、虚报冒领和违规操作等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处以罚款万元，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采购办反映配送单位的无理要求和违规信息。

(四) 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对其供应食品进行价格考察和实物验收。

(五) 乙方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等问题。发生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乙方应按照合同所规定下降的比例进行食堂食材定价，如果运行一段时间后，因无法达到合同承诺下降比例后的价格，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比例进行价格核算，并扣除相应违约履约金，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不抬高价格，不虚报货款，不虚开发票，不向甲方人员送礼品和回扣，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采购计划，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事项：

（一）乙方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甲方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总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二）如乙方不能保证某一批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未能履行通知义务，乙方除承担当次订单总价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

（三）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甲方发生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如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食源性疾患或重大食品卫生事件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五）乙方不得出于谋求不正当利益之目的，而以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名义向甲方人员提供物质利益或私人事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益许诺；一旦甲方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部分金额（或折价金额）的 10 倍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甲方对乙方的此种贿赂行为的追溯处理权不受时间限制，若甲方人员主动索取以上不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报告，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六）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本合同最终解释权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此期限内合同提前执行完毕，可续签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此部分信息应当按照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信息填写，保证后期资金支付准确）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3) 诚信承诺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相关证件：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②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③提供上年度（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企业财务报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

④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

⑤法律、行政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文件”封面
- (2) 投标人资信声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文件”封面
-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目标、范围和任务；②质量保证措施；③配送方案及验收标准；④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等）
- (9)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②响应时间和退换货技术支持情况；③应急配送预案（提供雨、雪等极端天气应急配送方案，紧急供货时间承诺）等）
- (10) 仓储能力
- (11) 拟投入车辆及其他设备设施清单
- (12) 拟供货物一览表
- (13)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
- (14) 投标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各标项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自产、自有或者代理等）自行提供，包括工厂实景图片、协议、厂家授权证明等。若为屠宰企业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定点屠宰证》）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标项一/二/三/四/五)

(文件编号：JKJL[ZC]2023-06)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 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招标人）（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8) 相关证件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②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③提供上年度（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企业财务报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

④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

⑤法律、行政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费率折扣（%）百分比为%。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项目名称	费率折扣（%）百分比（月）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生产、采购、仓储、运输装卸、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4、本项目各标项采用费率折扣（%） 百分比的形式计取报价，具体单价为学校纪检组、工会组、食堂办公室市场询价为依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0 年至 2022）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4) 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注：1、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列第一单元格内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2、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							

注:

-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2) 如内容较多,可采用一人一表的方式进行编制,必须包含上表中的所有内容,如有其他内容亦可补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实施目标、范围和任务；
- ②质量保证措施；
- ③配送方案及验收标准；
- ④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 ②响应时间和退换货技术支持情况；
- ③应急配送预案（提供雨、雪等极端天气应急配送方案，紧急供货时间承诺）

.....



(10) 仓储能力（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描述	备注
1	库房基本情况（附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明）		
2	库房图片		
3	货物储存方式		
4	其他说明		
5		

注：投标人需提供可证明仓储能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拟投入车辆及其他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自有/ 租赁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拟供货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实物图片	货物介绍
1			
2			
3			
4			
5			
6			
备注：			

注：1. 根据采购需求，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

一、合理化建议

二、增值服务承诺



(14) 投标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各标项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自产、自有或者代理等）自行提供，包括工厂实景图片、协议、厂家授权证明等。若为屠宰企业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定点屠宰证》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u>上年度（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u> （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u>企业财务报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 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提供相关截图
3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标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5	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未发现串通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7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的 5 个标项，均为同一个评分标准。

一、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标内容
1	投标报价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 商务 水平 评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0	<p>①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食材质量控制方案；食材溯源方案；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等）：内容合理、完善、操作性强得 7-10 分；内容较完善、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得 3-7 分；内容有明显缺失，设定较不合理得 0-3 分。此小项目满分 10 分。</p> <p>②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计划；配送进度计划；配送保障措施；备货与供货方案；配送管理方案。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3-7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0-3 分；此小项目满分 10 分。</p> <p>本项满分 20 分。</p>
	技术支持 与服务方 案	17	<p>①应急处理预案：根据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得 5-8 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得 3-5 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简单、一般，得（0-3 分）；此小项目满分 8 分。</p> <p>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响应时间和退换货技术支持情况等）：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完善，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9 分；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3-6 分；</p>



			<p>内容存在缺项漏项，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此小项目满分 9 分。</p> <p>本项满分 17 分。</p>
	人员配置情况	6	<p>各类人员配备齐全，配备合理且职责分明，如：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售后人员等。</p> <p>1. 配备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人员配备合理得 4-6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 2-4 分；</p> <p>3. 不满足本项目各类人员要求的得 0-2 分。</p> <p>注：提供员工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身份证、健康证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增值服务承诺是否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描述清晰可行性强进行打分；（是否属于有效内容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部分内容的编制进行认定）</p> <p>①每具有一个有效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此小项目满分 2 分。</p> <p>②每具有一个有效增值服务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此小项目满分 2 分。</p> <p>本项满分 4 分。</p>
履约能力	综合实力	27	<p>①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组织分工明确、管理人员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和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完备得 3-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3 分。此小项目满分 5 分。</p> <p>②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服务项目获得用户好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此小项目满分 10 分。</p> <p>③为确保项目进展顺利，投标人需具备一定仓储能力以保证货源充足（投标人自行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中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各评委进行横向打分，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此小项目满分 6 分。</p>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p>④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车辆及其他设备设施清单的齐全程度、先进性等情况，专家评审小组通过横向对比综合评审。优秀得 4-6 分；良好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此小项目满分 6 分。</p> <p>本项满分 27 分。</p>
业绩证明	6	<p>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项目业绩中服务内容、技术特点、项目复杂难度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1 分，并附清晰可见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入围）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最多得 6 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p>注：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